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勤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